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- 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张英俊先生、韩刚先生和汪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- 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英俊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，打造高纯金属材料、PVD（物理气相沉积）镀膜技术应用的产业链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营造持续健康发展的生态环境。公司与关联方宁波海创展睿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13 日